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5 号)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遏制疫情蔓延，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自即日起实施以下管控措施：

1、宝应县、高邮市、仪征市、江都区通往扬州市外的道路，统一设置通行查报站。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司乘人员及其车辆，方可进出。

2、扬州市主城区（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）通往宝应县、高邮市、仪征市、江都区的道路进行管控，保供和特需车辆凭扬州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行证进出。

3、主城区内所有公交车、巡游出租车、网约车以及道路客运班线和旅游包车临时停运。

4、对主城区有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小区实施封闭管理，所在单元的居民实施集中隔离；封闭区域内电梯、走廊消杀通风，居民足不出户。

5、对主城区低风险小区实施封控管理，每个小区原则上保留 1 个出入口，小区居民非必要不外出，对进出人

员严格执行查苏健康码、行程码、测体温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。

6、主城区范围内的服务类场所除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等，临时关停。

7、倡导城乡居民不举办各类酒席、集会、聚餐等活动，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7月31日